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 综合情况报告

——吴光红、罗运时与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拆迁纠纷事件梳理

资料截止时间：2026年9月

编制方式：基于公开网络信息整理

文档性质：信息汇编，不构成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报告说明

1.1 编制目的 1.2 资料来源 1.3 重要声明

二、案件背景

2.1 月岩西路项目沿革 2.2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三、2015年10月15日强制搬迁（强拆）事件

3.1 官方通报口径 3.2 当事人陈述口径

四、法律程序与相关文书

4.1 吴光红案行政与司法程序 4.2 关联终审判例：（2016）湘行终511号

五、当事人申诉与官方回应

5.1 红网"百姓呼声"系列发帖 5.2 官方回应要点 5.3 当事人核心诉求

六、双方主张对照一览

七、关联事件与人物

7.1 罗运时之死 7.2 唐小东案 7.3 杨小江落马 7.4 相关主政官员变动

八、案件焦点争议分析

九、案件现状（截至2026年9月）

十、主要资料来源

一、报告说明

1.1 编制目的

本报告旨在系统梳理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公开信息，围绕当事人吴光红、罗运时与道县人民政府之间的房屋征收拆迁纠纷，汇总事件背景、行政与司法程序、双方主张、关联事件及争议焦点，供查阅者全面了解该事件的公开信息脉络。

1.2 资料来源

本报告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主要包括：

- **官方媒体报道：**湖南新闻网/新民晚报2015年10月15日《湖南道县依法强制搬迁部分征收房屋》、《永州日报》2016年6月22日《为了百姓的幸福指数》；
- **政府公开回复：**道县县委网信办、道县自然资源局在红网“百姓呼声”栏目对网友留言的官方答复，道县人民政府网公开的《中共道县县委关于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道县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2024年）等；
- **当事人申诉材料：**吴光红、罗运时2019—2020年在红网“百姓呼声”发布的系列实名举报帖，以及网络流传的当事人方面汇编文集《共产党史·道县史》（含其引述的法院裁判文书）；
- **第三方媒体报道：**《南风窗》2026年第4期关于道县唐小东案的调查报道，人民日报客户端、永州新闻网等关于相关官员任免与被查情况的报道；
- **司法文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行终511号行政判决书（当事人文集收录版本）。

1.3 重要声明

- ① 本报告为公开信息汇编，力求如实、平衡呈现各方表述，但不代表对任何一方主张的核实、采信或支持；
- ② 该纠纷双方主张存在重大分歧。凡属当事人单方指控性内容（如“报复性强拆”“证据造假”“枉法裁判”等），本报告均明确标注为当事人主张，未经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公开结论确认；
- ③ 部分关键事实（如罗运时去世的具体时间与原因、46份证据材料的真实性等）目前无法从独立公开渠道核实；
- ④ 截至本报告编制时，未检索到道县官方就吴光红、罗运时申诉事项作出公开的最终处理结论；
- ⑤ 本报告不构成法律意见或新闻评论，引用请注意甄别原始出处。

二、案件背景

2.1 月岩西路项目沿革

月岩西路是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县城连接道州火车站的主干道路。围绕该道路及"道州火车站新区"建设，当地先后经历多轮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时间跨度长达三十余年。根据公开文书与官方回复，其主要节点如下：

- **土地征收（1988年前后）**：原道县国土管理局对月岩西路沿线（原方向好村一带）土地实施征收，并向用地户分配宅基地。道县自然资源局后来在红网回复中称：该土地系1988年"依法依规程序征用"，支付了土地补偿、安置、青苗三项费用，原零陵行署下达了征用土地批文；178户用地户预交征地补偿费后，以抽签方式在平面图上确定地块并签字认可。
- **当事人购地（1988年）**：据当事人主张，吴光红于1988年10月21日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月岩西路（当时称消江路）地块，并办理了购地、建房等手续。其购地发票原始凭据显示地块临路面宽36米。
- **1995年规划批复**：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函〔1995〕76号《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编修方案的批复》，其中载明"道洲北路建筑红线至少60米，月岩西路至火车站段道路也按建筑红线60米控制"。
- **2008年立项**：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道发改基字〔2008〕80号《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明确：项目全长1.7公里，宽80米，南北各50米为建设用地，共计180米，总投资8000万元。当年，道县规划建设局为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年9月17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81122175，建设规模283,469.7平方米）。
- **2009年拆迁听证**：2009年8月27日，道县房产管理局发布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公告，并于9月3日举行听证。
- **2013年重启征收**：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后，道县于2013年决定由县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按照新条例对本项目重新实施征收并启动程序：2013年5月24日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2013年9月13日就征收补偿方案公开征求意见；2013年10月15日经公证抽签选定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为分户评估机构。
- **棚户区改造立项（2013年）**：2013年12月20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永发改投〔2013〕402号批复，同意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总户数431户、改造总面积38,790平方米。（当事人方面对"431户"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详见第七、八章。）
- **签约与完成（2014—2015年）**：2014年3月13日，道县征收办发布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告，明确征收范围为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90米；2014年5月正式开始签订征收协议。据《永州日报》2016年报道，该项目最终完成征收房屋227户，拆除房屋3.7万平方米，安置补偿总计约1.9亿元，月岩西路于2015年全线拉通。

2.2 当事人基本情况

根据当事人在红网"百姓呼声"的实名举报材料：

当事人	基本情况（据当事人自述）
吴光红	男，汉族，1950年7月1日出生，湖南省道县人，退休教师，原住道县月岩西路60号（户籍地登记为道县滨河路），1988年在月岩西路购地建房。
罗运时	男，汉族，1944年4月5日出生，湖南省道县人，原住道县月岩西路19号，强拆后居住于道县乌家山（廉租房）小区。

两人自述其房产系1988年购买土地后建成，建房手续齐全，属于合法民宅；吴光红购地时道州火车站尚未建设。

三、2015年10月15日强制搬迁（强拆）事件

3.1 官方通报口径

湖南新闻网2015年10月15日电（新民晚报等转载）《湖南道县依法强制搬迁部分征收房屋》报道了当日事件，其要点为：

- ① 月岩西路是道县城区连接道州火车站的主干道。自2008年启动房屋征收以来，因部分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提出"过高甚至无理要求"，致使道县开通火车7年多该干道一直无法修通，过往群众多有怨言。
- ② 2011年国家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后，道县于2013年决定由县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重新按照新条例实施征收并启动程序；2014年5月正式开始签订征收协议，但仍有极少数被征收人拒绝签订协议，尤其是占用规划道路的8户被征收人。
- ③ 县征收办报请县政府对被征收人作出补偿决定；因被征收人拒不履行，县政府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由县法院上报请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州市中院多次派法官实地调查走访后认为，道县人民政府征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补偿标准符合市场价、安置采取就近安置原则符合条例规定，批复同意强制搬迁。
- ④ 依据永州市中院批复和道县人民法院裁定，10月15日道县官方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分批实施对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罗某等8户被执行人的强制搬迁，县检察院、纪委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强制搬迁实施过程。
- ⑤ 当日共强制搬迁罗某等3户被执行人房屋3座，占地面积计371.1平方米。

3.2 当事人陈述口径

吴光红、罗运时在红网系列帖子及其后流传的申诉材料中，对同一事件作出截然不同的描述，主要指控如下：

- **暴力强拆：**称其两家合法民宅（吴光红位于月岩西路60号、罗运时位于月岩西路19号）于2015年10月15日被道县人民政府组织众多机关单位"暴力强拆"、"报复性强拆"，强拆理由是因为两人曾实名举报党员、干部违法犯罪行为；

- **"8家名单只拆2家"**：称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的强拆名单共有8家民宅，最终只强拆了吴光红、罗运时两家合法民宅，同批名单中的何昌查、黄明生等人的房屋并未被强拆（黄明生一户迟至2016年3月才拆迁，且传言获得"一门面补偿两门面"的待遇），认为同等条件下显失公平；
- **诉权被拒**：称2014年至2015年10月15日强拆前，两人及众多拆迁户多次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均被拒绝受理，导致强拆前未能获得司法救济；
- **逼迁手段**：称强拆前其房屋遭遇断水、断电、断路等逼迁手段（称有2014—2015年期间视频为证），并称吴光红于2015年10月20日（强拆后5日）被关押在办公室"逼迫签字画押"；
- **通报质疑**：称官方通报中"罗某等3户"与其实际遭遇不符，且官方所称"依法""文明"搬迁与其经历完全相反。

说明：上述内容均为当事人单方主张。官方通报称强制搬迁全程受检察院、纪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道县官方后续在红网回复中重申案件程序合法（详见第五章）。

四、法律程序与相关文书

4.1 吴光红案行政与司法程序（据官方回复）

2019年，吴光红在红网发帖《检举道县法院工作人员冯某枉法裁判》后，道县县委网信办以官方名义回复，首次完整披露了吴光红非诉执行案件的程序链条：

时间	程序节点（道县县委网信办回复内容）
2015年1月16日	道县人民政府对吴光红作出〔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确定补偿方案并限期腾空房屋，当日送达。
2015年1月—4月	吴光红不服该决定，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15年4月2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政府的征收补偿决定。
（生效）	吴光红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征收补偿决定及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2015年5月26日	道县人民政府催告吴光红履行搬迁义务。
2015年6月12日	道县人民政府为吴光红临时安置，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2015年6月15日	道县人民政府向道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6月23日	道县人民法院组织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被执行人吴光红及房屋评估部门召开听证会，对申请强制执行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46份证据材料。法院认为征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永州市政府复议决定亦予维持。
2015年7月15日	道县征收办将补偿给吴光红的615,513元向湖南省道县公证处提存。

2015年7月23日	道县人民政府出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明确补偿方式仍可按方案选择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
2015年9月21日	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行政裁定书（吴光红举报称该裁定"裁定后立即执行，不允许上诉申诉"）。
2015年10月15日	道县人民政府依据永州市中院批复和道县人民法院裁定组织实施强制搬迁。

4.2 关联终审判例：湖南省高院（2016）湘行终511号

月岩西路另一被征收户陈君不服道县政府道政房征决字〔2015〕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永州市政府永政复决字〔2015〕第30号行政复议决定，起诉后经永州市中院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高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湘行终511号终审判决。该判决书全文出现在当事人方面流传的文集中，其核心认定包括：

- **评估选定程序合法：**评估机构通过公开抽签随机选定，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 **评估送达程序违法：**涉案评估报告作出后未直接送达陈君（送达回证载明由租户"承诺签后转交"，陈君否认收到），评估送达程序违法，剥夺了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
- **评估结果不公：**评估机构未独立、客观开展调查，仅依据县里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临街经营性用房进深上限"进行评估，导致第一排房屋商业用地评估价格为11,000—17,000元/平方米、第二排住宅用地却为5,000元/平方米以下，该差异化评估缺乏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 **补偿决定程序违法：**道县政府作出〔2015〕3号补偿决定过程中没有体现被征收人参与程序，未听取陈述、申辩，未征求对补偿方式的选择，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补偿决定未包括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法定内容，认定事实不清；
- **判决结果：**一、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19号行政判决；二、撤销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30号行政复议决定；三、责令道县人民政府对陈君的房屋征收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道县人民政府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意义与局限：该判决是同一征收项目中可查证的重要司法文书，认定道县政府对陈君的补偿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补偿决定有失公平公正，依法应予撤销"。当事人方面以此主张整个月岩西路征收项目违法；但需注意，该案针对的是陈君户的3号补偿决定，并非吴光红、罗运时两户的非诉执行裁定本身，两人的房屋在程序上已历经复议维持、听证审查与公证提存，与陈君案程序并不完全相同。

五、当事人申诉与官方回应

5.1 红网"百姓呼声"系列发帖

2019年起，吴光红、罗运时（及疑似其家属）以"peixunshi"等账号在湖南省官方新闻网站红网的"百姓呼声"栏目连续发布实名举报帖，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标题	主要内容
2019-08-26	《道县强拆案受害者的申诉》	申诉拆迁补偿不公：党员干部有关系者补偿达1.7万元/平方米，普通百姓仅数千元；质疑政府公布十余户强拆名单却只强拆吴、罗两家；称政府封锁新闻曝光、律师发言及当事人起诉上访。
2019-09-03	《检举道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冯某枉法裁判》	举报道县人民法院法官冯宝英在（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案中枉法裁判：不受理当事人行政起诉却受理政府强拆申请；未送达执行文书即裁定；受时任县长刘勇会指使。道县县委网信办随后作出官方回复（见4.1节）。
2020-06-27	《要求严厉追责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导致的冤假错案》	称2020年6月经多方证据查明该案系典型冤假错案；指控道县政府向法院提交40多份证据材料，最终两级法院仅拿出10多份且程序漏洞百出；称经湖南省委巡视组领导指示息访息诉，但道县有关部门不愿正视。提出彻查党员干部瓜分月岩西路土地、追究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周小平等领导责任等四项诉求。
2020-08-22	《质疑永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吴某红一案的决定》	称2020年5月湖南省委巡视组在道县巡视期间，该强拆案"核心证据彻底曝光"；称2020年罗运时及吴光红之子起诉仍被永州中院拒绝；批评永州中院剥夺诉权。
2020-08-23	《关于我家民宅被拆一事，实名举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乱纪》	吴光红、罗运时联名举报永州中院：称2020年8月18日、20日两次起诉立案被拒，法院答复称道县政府曾提交申请报告"打过招呼"；列举永州中院十项问题，要求上级调查处分。
（后续）	《请道县自然资源局、住建规划部门公示公开月岩西路红线图》等	申请公开1988年、1995年、2008年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等文件。

5.2 官方回应要点

- **道县县委网信办：**对举报冯宝英枉法裁判一事回复称：经核查，法院2015年6月23日组织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审查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46份证据材料后，认为道县人民政府征收与补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永州市政府复议决定亦予维持。该回复实质上维持了原强拆裁定合法性，未认定冯宝英存在枉法行为。
- **道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公开月岩西路历次规划红线图的诉求回复称：1988年征地相关请示、批复、批文及178户签字认可的平面图可到场查阅；但1988年、1995年、2008年月岩西路的规划红线图，经查阅县机关档案室并垂询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省自然资源厅，"未找到有关记录"，因规划职能2019年机构改革划转、历史档案不全，建议咨询时任规划主管部门。

- **省委巡视（当事人表述）：**当事人方面称，2020年5月前后湖南省委巡视组在道县巡视期间，该案"核心证据"得以曝光，省巡视组领导曾指示按实际问题"息访息诉"，但多次沟通协商后道县有关部门"不愿意妥协"。此说法未见于官方公开通报，无法独立核实。2024年8月道县县委公开的《关于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道县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中，未直接提及月岩西路强拆案及吴光红、罗运时的申诉事项。

5.3 当事人核心诉求

- 确认2015年10月15日强拆违法，对暴力强拆合法民宅给予公道说法；
- 依法给予合理赔偿与安置（按市场价补偿或安置土地重建）；
- 彻查月岩西路涉及的各级党员干部"瓜分土地"、侵占百姓合法土地问题并公布名单；
- 追究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周小平等相关领导责任及道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责任；
- 追究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恢复其诉权。

六、双方主张对照一览

下表按争议焦点归纳双方公开表态（官方表述以媒体通报与红网官方回复为准；当事人表述以其实名帖文及文集为准）：

争议焦点	官方/司法表述	当事人主张
强拆性质	依据永州市中院批复和道县人民法院裁定实施的依法强制搬迁，检察院、纪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湖南新闻网2015年通报）。	组织众多机关单位的暴力强拆、报复性强拆；强拆前遭遇断水断电断路逼迁；强拆后被关押逼迫签字。
征收程序	2008年启动征收、2013年按新条例重新启动程序、2014年5月开始签约；对拒签户依法作出补偿决定、经复议维持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听证审查46份证据后裁定准予执行（道县县委网信办回复）。	2014—2015年多次向永州中院起诉不予受理，剥夺诉权；征收红线从36米/60米被违法篡改改为180米；征收决定未听取陈述申辩；对陈君户同类补偿决定已被湖南高院2016年判决撤销。
补偿与安置	补偿标准符合市场价，就近安置符合条例规定；补偿款615,513元已于2015年7月15日公证提存，并安排廉租房临时安置（官方回复）。	既未补偿到位也未安置到位；补偿畸低（其房屋土地约5,000余元/平方米），而党员干部的空地、草坪补偿达11,000余元/平方米甚至1.7万元/平方米；被冒名签订廉租房合同、虚假安置。
证据真实性	法院听证审查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46份证据材料，认定事实清楚（道县县委网信办回复）。	政府号称提交40多份（46份）证据，最终调取仅有10多份（16份），且含伪造材料：虚构拆迁款发放凭证、伪造廉租房安置协议、篡改红线图、冒充吴光红签名等；罗运时案卷中被事后塞入审理报告。
公平性	对占用规划道路拒不履行的8户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搬迁（湖南新闻网通报）。	公示强拆8家名单却只针对吴、罗两家合法民宅实施，同名单的何昌查、黄明生等至今未拆或获优厚补偿，同等条件显失公平，具有报复性质。
红线宽度	1995年省批复按60米控制；2008年县发改批复宽80米、南北各50米建设用地共计180米（发改批复与规划许可证所载）。	36米、60米系省政府批复的合法红线，180米从未获得合法审批，系为圈地、政绩与利益输送制造借口；县自然资源局称找不到历次红线图，恰说明问题。
"431户"棚改	永发改投〔2013〕402号批复同意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431户、38,790平方米（法院查明事实部分）。	431户系编造的虚假户数，政府拿不出真实的拆迁户名单、补偿协议与款项发放凭证。

七、关联事件与人物

7.1 罗运时之死（据当事人方面材料）

当事人方面文集记载：罗运时于2019年"发掘出一大批核心证据"，此前曾扬言要揭发一批腐败官员；在刘勇会2019年4月调离道县后不久，其证据材料"被人抢走"，老人精神崩溃、"被逼至癫狂"，最终

含恨离世。文集并以文言文记其为"罗运时疯死，沉冤莫白"。**需说明：**2020年8月红网帖文显示罗运时当时仍在世（"今年76岁"），其去世的确切时间与原因在公开渠道无法独立核实，官方亦无公开回应。

7.2 唐小东案（《南风窗》2026年第4期报道）

唐小东系道县本地门户网站"道州网"负责人，据当事人方面材料称其曾用镜头记录2015年月岩西路强拆过程。《南风窗》2026年调查报道《"举报者"入狱后，被举报的局长落马》披露：

- 2019年3月19日，田帮智驾驶贴有"实名举报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腐败问题"喷绘牌的小货车上街广播举报，被行政拘留；同年10月，田帮智、唐小东、王小滨被刑事拘留，后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2020年9月14日一审认定三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唐小东为首要分子，以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虚假诉讼、诽谤五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7年并处罚金7.2万元；田帮智获刑6年6个月，王小滨获刑7年。唐小东上诉后，永州中院三日完成审理、维持原判；其申诉被湖南省高院驳回；
- 报道指出案件存在多处争议：定罪关键证据（混凝土强度合格检测报告）在后来拆除唐小东"滨江一号"项目的行政诉讼中被第三方检测"证伪"，出现"两份判决书打架"；最初指控的8—9个罪名最终仅认定5个；被列为诽谤案"受害人"的六名当地公职人员中，吴芳媛、杨小江、彭维华三人此后陆续因违纪违法被调查；
- 唐小东方面坚称举报属实、并非诽谤。2025年4月1日，其"滨江一号"项目主体被拆除。道县县委2024年巡视整改报告中将其表述为"唐小东涉恶案"，并提及配合查处了县委原统战部长乌进甫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对涉该案党员和公职人员共立案审查调查13人、党纪政务处分13人、组织处理20人。

7.3 杨小江落马（官方通报）

杨小江于2008年3月至2019年3月历任道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覆盖月岩西路项目建设期），2019年3月任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2022年4月22日，道县纪委监委通报杨小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2022年9月，杨小江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
- 2023年2月，永州市通报5起党员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典型案例，杨小江在列：2017年至2018年其利用住建局局长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并入股分红谋利；
- 2024年9月29日，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杨小江强奸、受贿一案。据报道，其强奸罪涉及未成年人，疑似被判死缓。

杨小江的落马被当事人家属及媒体视为对唐小东案定罪逻辑的重要冲击——唐小东当年举报的核心对象正是杨小江。

7.4 相关主政官员变动（公开履历）

姓名	道县任职（公开信息）	后续去向
----	------------	------

胡先荣	2014年前后任道县县委书记 （2016年6月《永州日报》报道 时在职）	当事人在举报帖中点名要求追责。
刘勇会	2014年调任道县县长；2016年8 月任道县县委书记	2019年4月任益阳市安化县委书记；后任益阳市委常委、副市 长、常务副市长；202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拟推荐对象 （公示阶段）；2026年4月任益阳市代理市长。当事人方面多次 举报其在月岩西路强拆中的责任，未见官方公开处理通报。
吴恢才	2019年9月—2021年7月任道县 县委书记	后任永州市副市长，2024年10月任永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天明	2016年前后任道县县长；2021 年7月任道县县委书记	当事人举报帖中点名要求追责（称其在月岩西路道路两旁居民居 住建设问题上"指挥"）。

另据当事人方面文集罗列，与该案有关联、后来被查处的当地官员还包括：原副县长周新辉、原房
产局长汪华、原自来水公司总经理文仗彩、原林业局陈英盛、原自然资源局局长程铁伶等（部分人员被
查事由与本案的直接关联未获官方确认）。

八、案件焦点争议分析

8.1 红线宽度之争：36米—60米—80米/180米

本案最具标志性的争议是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宽度。可查证的官方文件显示：1995年湖南省政府批复
要求该路段按建筑红线60米控制；2008年道县发改委批复的道路宽80米、南北各50米建设用地（合计
180米）。当事人主张，1988年原始凭据显示其购地临路面宽36米，且180米红线从未取得合法规划审
批。值得注意的是，面对当事人申请公开1988年、1995年、2008年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道县自然资源
局答复"未找到有关记录"，且市、省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亦未查到，历史规划档案缺失使红线合法性问题更
加难以查证。

8.2 程序合法性之争

官方程序链条（补偿决定—复议维持—催告—申请强制执行—听证审查—提存—裁定—执行）在形
式上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及《行政强制法》关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规
定。当事人方面的质疑集中于三点：其一，强拆前其针对征收的行政诉讼不被受理，导致程序"只进不
出"；其二，法院听证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存在数量与真实性重大疑点（46份与10余份/16份之说）；其
三，裁定后立即执行、无上诉救济。对照同项目陈君案的湖南高院终审判决——认定同类补偿决定程序
违法、事实不清——上述质疑并非全无依据，但吴、罗两户的非诉执行裁定本身未被公开的司法文书撤
销。

8.3 补偿公平性之争

当事人主张的补偿落差（党员干部空地11,000余元/平方米、有关系者1.7万元/平方米，而其房屋土地仅5,000余元/平方米）虽系单方陈述，但与（2016）湘行终511号判决认定的"第一排商业用地11,000—17,000元/平方米、第二排住宅用地5,000元/平方米以下"评估结构相互印证，说明该项目补偿评估确实存在显著的地段/类别差价，且湖南高院已认定该评估方式"没有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8.4 "同名单不同命运"之谜

"批复强拆8家、实际只拆2家（且均为手续齐全的举报人户）"是当事人坚持申诉的核心事实之一。官方通报亦确认当日仅强制搬迁"罗某等3户"、371.1平方米，与"8户"名单数量不符。对于其余5户为何未拆、如何处置，公开渠道未见解释。这一信息缺口是外界质疑"选择性执法""报复性执法"的直接原因，也是本案舆情持续发酵的关键。

8.5 证据与档案疑点

除证据数量争议外，本案还存在多项档案疑点：历次规划红线图缺失；当事人称核心证据在2020年省委巡视期间"曝光"后又遭遇罗运时证据材料被抢、本人离世的变故；唐小东案中"定罪时混凝土合格、拆楼时混凝土不合格"的矛盾检测结论。这些疑点相互交织，使案件的完整真相目前仍难以通过公开信息还原。

九、案件现状（截至2026年9月）

- **道路现状：**月岩西路已于2015年全线拉通并完成绿化提质（《永州日报》2016年报道）；道路实际建成宽度未见权威公开数据。
- **当事人诉求进展：**吴光红方面持续通过信访、诉讼维权，其《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出庭陈述稿在网络流传，诉求包括确认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限期作出赔偿决定或书面答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重新核实并公开拆迁安置数据。未检索到该案立案受理或判决的公开结果。
- **官方处理结论：**截至本报告编制时，未检索到道县官方或上级机关就月岩西路强拆案及吴光红、罗运时申诉事项作出公开的复查、纠错或问责结论。
- **关联案件进展：**唐小东仍在服刑并持续申诉（其"滨江一号"项目2025年4月被拆除）；杨小江已被双开并受审（疑似死缓）；乌进甫等13人因涉唐小东案被立案审查调查。
- **涉事主要领导：**刘勇会仕途未受公开影响，2026年4月已出任益阳市代理市长；胡先荣、李天明等未见与本案相关的公开处理通报。

十、主要资料来源

本报告引用的主要公开资料如下（访问时间：2026年9月）：

1. 湖南新闻网/新民晚报：《湖南道县依法强制搬迁部分征收房屋》（2015年10月15日电）
<https://wap.xinmin.cn/content/28756646.html>
2. 红网百姓呼声：《要求严厉追责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导致的冤假错案》（2020-06-27）
<https://people.rednet.cn/PeopleShow.asp?ID=3907658>
3. 红网百姓呼声：《关于我家民宅被拆一事，实名举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乱纪》（2020-08-23）
<https://people.rednet.cn/PeopleShow.asp?ID=3960622>
4. 红网百姓呼声：《质疑永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吴某红一案的决定》（2020-08-22）
<https://people.rednet.cn/PeopleShow.asp?ID=3960094>
5. 红网百姓呼声：《检举道县法院工作人员冯某枉法裁判》（2019-09-03，含道县县委网信办官方回复）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mdetail?id=3677035>
6. 红网百姓呼声：《道县强拆案受害者的申诉》（2019-08-26）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3670719>
7. 红网百姓呼声：《请道县自然资源局、住建规划部门公示公开月岩西路红线图》（含道县自然资源局官方回复）
<https://people.rednet.cn/#/leaveMsgDetails?id=4306256>
8. 《永州日报》：《为了百姓的幸福指数——道县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纪实》（2016-06-22）
<http://paper.0746news.com/Html/2016-06-22/75434.html>
9. 道县人民政府网：《中共道县县委关于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道县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2024年）
<https://www.dx.gov.cn/dx/gsgg/202408/549fbf2f4da24589ac5ccea6ff32fe0.shtml>
10. 《南风窗》2026年第4期：《“举报者”入狱后，被举报的局长落马》（道县唐小东案调查报道，网络转载）
<http://www.knowcat.cn/n/20260313/1364324.html>
11. 永州新闻网：《道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小江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04-22）
<https://www.yongzhou.gov.cn/2022-04-22/zHv8znngsVIqjmiO.html>
12. 人民日报客户端：《湖南这6人拟推荐为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刘勇会履历）；腾讯新闻：《五地市委书记市长调整》（2026年4月，刘勇会任益阳市代理市长）
<https://www.peopleapp.com/rmharticle/30022159098>
13. 今日头条自媒体：《靠强征强抢建立火车站新区，道州市在民间心中，负面痕迹无法抹去》（2025-07-29，当事人方面口径）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532386556720513599>
14. 当事人方面汇编文集：《共产党史·道县史》（网络流传PDF，收录（2016）湘行终511号判决书等材料，观点立场为当事人一方）
15.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https://www.gov.cn/zhengce/2011-01/21/content_2602574.htm

免责声明：本报告由自动化信息检索与整理工具基于公开网络信息编制，仅供信息参考。报告中对各方主张的转述不代表编制方立场；涉及具体指控、司法认定及人员处理结果的内容，请以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政府部门的正式公开文书为准。报告所引网络帖子、自媒体文章及当事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逐一核验。